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锋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及表决

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7,410,882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发行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74.2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	滨华新材料	250,052.71	140,000.00
2	新能源化学品10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	滨华新材料	28,894.6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滨化股份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8,947.31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各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风险提示，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